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色涂层”、“公司”、“奇色科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回复中已包含公司回复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会计师出具了会计师专项回复。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推荐报告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1、公司申请的股票证券简称为“奇色涂层”，公司全称中未包含“涂层”字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请公司按前述指引要求重新编制证券简称。

**【公司回复】**

经公司管理层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指引》认真学习和理解，特向贵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为“奇色科技”，并同步修改了股票证券简称申请文件。

2、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产品的核心在于公司产品的配方和配比公式；公司目前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委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外协单位生产，关键环节由技术人员亲自操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保护核心技术秘密的内外部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核心技术及人员管理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之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保护核心技术秘密的内外部管控措施**

（1）公司与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毛必永、刘洋已分别签订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截止期限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周叶红和毛必永系奇色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公司2012年设立以来至今，周叶红和毛必永在公司持续任职，刘洋自2019年1月起至今也持续在公司任职。经访谈调查，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与公司建立的长期供职关系，在合同期限内不会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2）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明确约定：1）技术人员对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以及公司列为机密的各项文件资料负有终身保密义务；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3）如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

失；4) 公司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保密津贴，如技术人员泄密，公司有权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因此，公司就技术秘密的保护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双方均有效履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约行为，该协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了合同支持。

(3) 为规范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公司技术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已制定《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1) 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等资源支持；2) 技术人员通过积极参与公司产品研发更新或工程项目经营等活动，其技术创造对公司获取订单起到了重要作用且标的额超过 20 万，公司对技术人员按照标的额的 5-10%提取奖励；3) 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如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取得省部、市级科技成果、或在本专业技术范围获得国家专利，公司根据论文发表、科技成果的不同等级，为技术人员每项科技成果发放 300 元至 2000 元不同等级的奖励；4) 技术人员对公司现有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改进，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技术附加值，能够产生直接增加利润的可按照增加值的 10%提取奖励：难以直接计算产生利润的由公司成立的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吸引人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技术人员对该制度内容明确知晓，并认为该制度对其研发创新能够起到激励作用。

(4) 根据公司的《安全保密守则》内容：1) 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竞争优势，或者该信息的泄露会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竞争优势或给竞争对手带来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则该信息属于公司秘密；2) 公司秘密根据保密水平由高至低分为绝密、机密、保密三种级别；3) 绝密信息是指处于不为公众所知、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或者其泄露将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信息，如公司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公司产品或业务开发设计资料、技术资料和生产情况、公司的客户名单等；4) 机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其泄露能给竞争对手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信息，如公司股东、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纪要，保密期限内的重要决定事项、未公布的关于公司中层以上职员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决定的信息或者有可能使公司做出上述决

定的信息等；5) 保密资料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其泄露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信息，如公司薪酬制度、具体员工的工资薪酬信息、公司的安全防范状况及存在问题等；6) 该守则明确规定了公司文件/资料的保密、电话/计算机的保密、内部信息的保密、对外宣传的保密、对外交往中的保密等不同情形下员工的保密义务；7) 公司要求对新进员工必须事先进行保密培训，未经保密培训不得上岗；8) 该守则明确了违背保密义务及对保密工作做出贡献的不同奖惩措施。

(5) 公司对内已建立了《安全保密守则》《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与全体员工签署《安全保密守则承诺函》，与核心技术人员又单独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公司对技术秘密采取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措施前提下，公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亦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具体如下：

1) 在产品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委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检测，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比公式高度保密，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避免公司外部人员接触公司核心技术。

2)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均明确约定供应商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① 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各类水性漆的生产配方、生产技术工艺、产品检验方案等相关技术实施手段、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作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② 供应商承诺在使用公司提供的各类水性漆的生产配方、生产技术工艺、产品检验方案等相关技术实施手段、技术资料等只限于双方合作期限生产使用，且不得将技术手段、技术资料秘密向第三方披露、转让、转授权等；  
③ 如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公司全部实际损失，逾期赔付需支付滞纳金。

因此，公司对外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严密措施保障公司技术秘密外泄。

(6)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及人员管理出具承诺函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人员管理出具承诺如下：公司承诺将严格实施《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安全保密守则》等其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均有效实施制度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人才及时发放奖励，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员工及外部供应商及时追究法律责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建立超额分红、人才激励等进一步的奖励机制，加大员工与公司的凝聚力，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未

来会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培养更多的技术人员，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开展。

## 2、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多年的运行情况，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及相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均已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的执行是有效的，未发生过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了公司《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安全保密守则》《安全保密守则承诺函》，并就各个制度履行情况访谈调查；

(3)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支付凭证；

(4)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资料、《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安全保密守则》、《安全保密守则承诺函》、《访谈记录》、《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薪酬支付凭证及《声明与承诺》。

#### 3、分析过程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保护、人才管理已建立并执行相应的制度，能有效保障公司的技术秘密，并防止技术人员流失。

(1) 公司已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五年期的《劳动合同》

公司与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毛必永、刘洋已分别签订为期 5 年的《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此外，周叶红和毛必永系奇色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公司 2012 年设立以来至今，周叶红和毛必永在公司持续任职，刘洋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也持续在公司任职。经访谈调查，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与公司建立的长期供职关系，在合同期限内不会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2) 公司已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明确约定：1) 技术人员对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以及公司列为机密的各项文件资料负有终身保密义务；2)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3) 如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4) 公司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保密津贴，如技术人员泄密，公司有权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因此，公司就技术秘密的保护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双方均有效履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约行为，该协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了合同支持。

### **(3) 为吸引人才、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建立《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公司技术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已制定《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1) 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等资源支持；2) 技术人员通过积极参与公司产品研发更新或工程项目经营等活动，其技术创造对公司获取订单起到了重要作用且标的额超过 20 万，公司对技术人员按照标的额的 5-10%提取奖励；3) 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如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取得省部、市级科技成果、或在本专业技术范围取得国家专利，公司根据论文发表、科技成果的不同等级，为技术人员每项科技成果发放 300 元至 2000 元不同等级的奖励；4) 技术人员对公司现有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改进，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技术附加值，能够产生直接增加利润的可按照增加值的 10%提取奖励；难以直接计算产生利润的由公司成立的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吸引人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技术人员对该制度内容明确知晓，并认为该制度对其研发创新能够起到激励作用。

**(4) 公司就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的保护已建立《安全保密守则》，且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培训讲解了守则内容，各员工均已签署《安全保密守则承诺函》，**

## 公司为保障核心技术秘密已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的《安全保密守则》内容：1）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竞争优势，或者该信息的泄露会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竞争优势或给竞争对手带来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则该信息属于公司秘密；2）公司秘密根据保密水平由高至低分为绝密、机密、保密三种级别；3）绝密信息是指处于不为公众所知、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或者其泄露将损害公司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信息，如公司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公司产品或业务开发设计资料、技术资料和生产情况、公司的客户名单等；4）机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其泄露能给竞争对手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信息，如公司股东、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纪要，保密期限内的重要决定事项、未公布的关于公司中层以上职员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决定的信息或者有可能使公司做出上述决定的信息等；5）保密资料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其泄露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信息，如公司薪酬制度、具体员工的工资薪酬信息、公司的安全防范状况及存在问题等；6）该守则明确规定了公司文件/资料的保密、电话/计算机的保密、内部信息的保密、对外宣传的保密、对外交往中的保密等不同情形下员工的保密义务；7）公司要求对新进员工必须事先进行保密培训，未经保密培训不得上岗；8）该守则明确了违背保密义务及对保密工作做出贡献的不同奖惩措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培训讲解了《安全保密守则》的全部内容，现有在职员工均分别签署了《安全保密守则承诺函》，公司为保障核心技术秘密已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

### **(5) 公司对外经营过程中亦采取严密措施保障公司技术秘密**

公司对内已建立了《安全保密守则》《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与全体员工签署《安全保密守则承诺函》，与核心技术人员又单独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公司对技术秘密采取了严格的内部管控措施前提下，公司在对外经营过程中亦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具体如下：

1) 在产品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委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检测，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比公式高度保密，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避免公司外部人员接触公司核心技术。



2)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均明确约定供应商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①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各类水性漆的生产配方、生产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方案等相关技术实施手段、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作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②供应商承诺在使用公司提供的各类水性漆的生产配方、生产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方案等相关技术实施手段、技术资料等只限于双方合作期限生产使用,且不得将技术手段、技术资料秘密向第三方披露、转让、转授权等;③如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公司全部实际损失,逾期赔付需支付滞纳金。

因此,公司对外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严密措施保障公司技术秘密外泄。

#### **(6)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及人员管理出具承诺函**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人员管理出具承诺如下:公司承诺将严格实施《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安全保密守则》等其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均有效实施制度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人才及时发放奖励,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员工及外部供应商及时追究法律责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建立超额分红、人才激励等进一步的奖励机制,加大员工与公司的凝聚力,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未来会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培养更多的技术人员,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开展。

#### **(4) 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及相关核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均已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管理措施是有效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且各方遵照执行,公司未发生过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

3、公司披露，2019年公司租用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的闲置厂房开始建设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项目，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规划总体建造项目分为四期，该建造计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前述厂房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环评规划未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工业园区内的公司申请环评需园区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的性质及规定用途，租赁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公司租赁、使用前述厂房并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使用厂房及建设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2）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建产能的累计投资金额、设计产能、项目执行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环保投入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3）租赁事项是否持续稳定，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相关安排；（4）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之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的性质及规定用途，租赁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公司租赁、使用前述厂房并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使用厂房及建设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该厂房系公司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晋2018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显示：厂房所占土地性质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是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9年9月3日起至2059年9月2日。

该租赁厂房的产权人是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园区控股公司”），该厂房的出租方是太原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园区服务公司”）。园区服务公司是园区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厂房产权人委托其子公司代为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厂房的产权人和出租方，对于奇色股份租赁该厂房的事宜均明确知晓且同意。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事业服务中心（简称“园区事业中心”），是负责太原整体工业园区管理的事业单位。园区事业中心独立投资建立了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又独立投资建立了园区控股公司。奇色股份是通过招商引资入驻到阳曲产业园区的，当时园区所有的入驻企业均统一由园区事业中心出具《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权属证明》，以方便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因此奇色有限办理工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是由园区事业中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因此，公司租赁并使用该厂房已经过厂房产权人的批准和同意，厂房产权人已委托其子公司代为签订了书面租赁协议，且奇色股份如约已交付租金。公司所租赁的厂房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厂房所占用的土地性质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属于工业用途，房屋所占土地及房屋产权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承租该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在租赁厂房开展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色料生产线、涂料生产线。公司对厂房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公司在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一化工石化”第7条“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9年6月28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019-YQ018），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前期已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建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公司承诺待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以后才开始项目建设，且承诺项目建设完全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规定及要求建设，确保公司能够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公司的环保相关设备也将按照根据相关规定构建。

2020年1月10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晋综示环函发（2020）2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从2017年6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1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的晋综示环函发【2020】6号文《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证明”的函》，证明：1）公司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厂址选择合理，工艺路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我区准入条件；2）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分级管理要求，项目《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基地》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3）经现场核查，公司租用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的厂房，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民营经济开发区大队2017年4月7日、2020年2月14日分别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及《证明》，公司所承租的厂房已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在承租厂房的建设项目已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消防、环境保护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建产能的累计投资金额、设计产能、项目执行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环保投入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公司前期仅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建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

公司规划总体建造项目分为四期，是公司按照未来规划结合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发展阶而制定的建造计划，该建造计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目前

在建项目为一期，已累计投入 438.29 万元，设计产能为 3000 万吨，项目预计在 2020 年底前投产，投产后主要使用“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工艺技术，公司采购了生产线相关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还有部分设备尚未就绪，整体设备尚未进行安装，后续还将购买产品检测和装配设备、纯水设备、实验台等设备。

建设项目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公司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如果环评手续能够在 6 月份之前完成备案，2020 年底能够实现投产。项目投产后，①公司能够更加合理的对原材料进行采购，避免原材料积压，占用公司流动资金；②公司的能够生产品类齐全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增加；③通过自行生产，可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3、租赁事项是否持续稳定，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复核了该厂房租赁合同，同时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厂房的租赁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奇色涂层	太原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 2 号车间 A 区	3,993.36	2019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办公用厂房

公司对厂房的租赁期间是 10 年零 3 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的厂房持续稳定。租赁到期后，公司届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可办理续租事宜。

### 4、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园区成立的背景：由于山西省的主要产业是煤炭产业，为改变山西煤炭“一业独大”的经济结构局面，成立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园区承担着山西省企业转型升级的重任，省政府对园区建设高度重视，是山西省今后重点发展的工业园区。

2019年6月28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019-YQ018），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019年10月公司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泽环保”）编制了《山西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交了报申请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工业园区内企业申请环评需工业园区环的环评规划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后方可申请，因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尚未取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故山西奇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文件尚未获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受理。经公司向清泽环保沟通，清泽环保告知公司阳曲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已经提交省环保厅并且已经上会讨论了，因疫情原因，所以还没办理完毕，疫情结束后，环评规划将很快下来。公司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书，公司承诺待阳曲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立即办理环评程序，公司预计环评验收时间为2020年。

假如公司的环评手续不能按时办理，公司将继续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公司的产品，公司已经与外协单位合作多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厂房租赁协议》、房屋产权人出具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及其他厂房建设审批的有关的证明资料；就厂房建设项目进展等情况访谈调查；查看环评手续材料。

#### 2、事实依据

公司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厂房租赁协议》、房屋产权人

出具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说》及其他厂房建设审批的有关的证明资料；厂房建设项目进展等情况访谈记录；环评手续材料。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租赁厂房及在厂房中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1) 公司租赁厂房具备合法合规性

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 2 号车间 A 区，该厂房系公司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晋 2018 阳曲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显示：厂房所占土地性质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是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59 年 9 月 2 日。

该租赁厂房的产权人是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园区控股公司”），该厂房的出租方是太原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园区服务公司”）。园区服务公司是园区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厂房产权人委托其子公司代为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厂房的产权人和出租方，对于奇色股份租赁该厂房的事宜均明确知晓且同意。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事业服务中心（简称“园区事业中心”），是负责太原整体工业园区管理的事业单位。园区事业中心独立投资建立了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又独立投资建立了园区控股公司。奇色股份是通过招商引资入驻到阳曲产业园区的，当时园区所有的入驻企业均统一由园区事业中心出具《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权属证明》，以方便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因此奇色有限办理工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是由园区事业中心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因此，公司租赁并使用该厂房已经过厂房产权人的批准和同意，厂房产权人已委托其子公司代为签订了书面租赁协议，且奇色股份如约已交付租金。公司所租赁的厂房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厂房所占用的土地性质是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属于工业用途，房屋所占土地及房屋产权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承租该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公司对厂房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公司在租赁厂房开展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色料生产线、涂料生产线。公司对厂房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在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一化工石化”第 7 条“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9 年 6 月 28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019-YQ018），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前期已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建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公司承诺待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以后才开始项目建设，且承诺项目建设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规定及要求建设，确保公司能够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公司的环保相关设备也将按照根据相关规定构建。

2020 年 1 月 10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晋综示环函发（2020）2 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7 年 6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和环保政策，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环保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1 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出具的晋综示环函发【2020】6 号文《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证明”的函》，证明：1) 公司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厂址选择合理，工艺路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我区准入条件；2)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分级管理要求，项目《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基地》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3) 经现场核查，公司租用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 2 号车间 A 区的厂房，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民营经济开发区大队 2017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别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及《证明》，公司所承租的



厂房已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在承租厂房的建设项目已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存在违反消防、环境保护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 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公司前期仅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建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

公司规划总体建造项目分为四期，是公司按照未来规划结合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发展阶而制定的建造计划，该建造计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目前在建项目为一期，已累计投入 438.29 万元，设计产能为 3000 万吨，项目预计在 2020 年底前投产，投产后主要使用“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工艺技术，公司采购了生产线相关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还有部分设备尚未就绪，整体设备尚未进行安装，后续还将购买产品检测和装配设备、纯水设备、实验台等设备。

建设项目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公司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度，如果环评手续能够在 6 月份之前完成备案，2020 年底能够实现投产。项目投产后，①公司能够更加合理的对原材料进行采购，避免原材料积压，占用公司流动资金；②公司的能够生产品类齐全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增加；③通过自行生产，可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租赁事项持续稳定**

公司对厂房的租赁期间是 10 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事项持续稳定。租赁到期后，公司届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可办理续租事宜。

### **(4)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9 年 6 月 28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019-YQ018），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泽环保”）编制了《山西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交了报审请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工业园区内企业申请环评需工业园区环的环评规划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后方可申请，因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尚未取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故山西奇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文件尚未获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受理。经公司向清泽环保沟通，清泽环保告知公司阳曲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已经提交省环保厅并且已经上会讨论了，因疫情原因，所以还没办理完毕，疫情结束后，环评规划将很快下来。公司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书，公司承诺待阳曲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立即办理环评程序，公司预计环评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因此，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厂房是合法建筑，公司租赁、使用前述厂房并投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使用厂房及建设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16.59%、35.4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予以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使用或销售及其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情况；（3）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经营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在关联交易分类时，与涂料相关的关联方业务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4）报告期后与关联方的合同签订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5）结合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分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6）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影响；（7）详细说明拟减少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无遗漏。

（2）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使用或销售及其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5)其他事项和 2、偶发性关联交易、(5) 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1)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郭晨夫持有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营业范围：胶凝材料、水泥混合材、混凝土掺合料、地质聚合物、管桩管廊、制砖板材、高岭土、滑石粉、硅微粉、硅藻土、活性炭、白炭黑、炭黑，磷系阻燃剂、硅、铝、塑料、橡胶、橡塑发泡材料、玻璃钢、防腐耐磨油漆涂料、环境净化吸附涂料和填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电废弃物加工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水性带锈防锈底漆和面漆	841,025.64	10,309,458.40	8.16%	销售

公司与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水性带锈防锈底漆和面漆实现了最终销售，销售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使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采购超细硅铝无机填料	2,566,371.68	22,048,972.76	11.64%

公司该采购业务占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

#### 2)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实际控制人郭全有持有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范围：室外装修，装璜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维修；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桩基工程施工；混凝土切割；屋顶防水；建材用外加剂和功能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特种增强涂料	2,501,703.54	32,164,431.23	7.78%	施工项目使用

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特种增强涂料主要用于环保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地面涂层使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2,753,474.72	36,813,567.54	7.48%

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建设装饰。

### 3)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 万元，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营业范围：城市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清洁环卫服务；室内外装潢；房屋租赁。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	------	------	--------------	----	----

销售产品	水性漆	47,655.17	2,075,166.89	2.30%	小区维护
------	-----	-----------	--------------	-------	------

2019年度向关联方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水性漆	9734.51	1,906,395.15	0.51%	小区维护

公司与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水性漆主要用于小店区地和苑外墙粉刷和办公室粉刷。

(3)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经营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在关联交易分类时，与涂料相关的关联方业务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

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分类，公司进行如下分别：

2019年度，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2,566,371.68元的硅铝无机填料，用于作为公司的原料，适用于特种用途的水基涂层产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金额为2,753,474.72元，用于在建工程，因发生的频率和未来预期发生的可能性均较小，列为偶然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销售给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水性带锈防锈涂料和水性防火涂料，金额为846,581.19元，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销售给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是特种增强涂料，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给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水性环氧底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6,371.68	23.37		
小计	5,319,846.40	23.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度,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2,566,371.68 元的硅铝无机填料,用于作为公司的原料,适用于特种用途的水基涂层产品。公司产品加入此原料后能够极大的增强产品的硬度,物化性能稳定、节能环保,属特殊用途的特种增强涂料。公司与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581.19	15.71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	2,501,703.54	35.29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34.51	0.14	47,655.17	0.88
小计	2,511,438.05	35.43	894,236.36	16.5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8 年公司销售给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水性带锈防锈涂料和水性防火涂料。此类产品是公司重点研发及推广的产品,具</p>			

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建设钢结构厂房的需求，正是公司重点推介的产品，双方存在合作基础，此交易具有必要性。

2019 年公司销售给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是特种增强涂料。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某项目是标准较高的工厂建设。其用途较为特殊，需要极强硬度的涂料，来增强地面的硬度和强度。公司的产品适用于此类用途，故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给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水性环氧底漆。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墙体改造项目，与公司进行合作，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此交易属于偶然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53,474.72	25.08		
小计	5,319,846.40	25.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8,156.54 元，7,089,512.39 元，2019 年营业			



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01,355.85 元, 同比增长 31.58%。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 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 公司目前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已经不合时宜。经过管理层的审慎决策, 以及对未来市场的信心, 决定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的水基涂层生产线。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目的主要是第一, 公司迫切需要建设厂房及配套的水基涂层生产线, 以期尽快投产生产, 赶上快速变化的市场节奏。第二,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建设施工方, 能够在短时间内根据公司的需求进行厂房改造和建设, 保证工程的质量, 节约时间成本、沟通成本和协调成本。此交易属于偶然性关联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将减少类似交易情况的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定价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后与关联方的合同签订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行交易”之“(4) 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反馈之日, 公司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 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 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 截至到本反馈之日, 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两个公司的部分订单, 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

从在手订单可看出, 2020 年报告期后,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并未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 也未与关联方产生交易。随着在手合同的释放, 公司营业收入将迅速增长, 对关联方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小, 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并不具备可持续性, 也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风险。

(5) 结合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分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581.19	15.71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1,703.54	35.29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34.51	0.14	47,655.17	0.88
小计	2,511,438.05	35.43	894,236.36	16.59

#### ①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对比单位及单价

I

单位	具体产品	单位	单价（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带锈防锈底漆	Kg	50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带锈防锈底漆	Kg	45
武汉成钢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带锈防锈底漆	Kg	55

II

单位	具体产品	单位	单价（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防火涂料	Kg	128
长沙水漆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防火涂料	Kg	132
河南省金鑫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水性防火涂料	Kg	133

#### ②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对比单位及单价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增强涂料	T	1350
河北科旭建材有限公司	特种增强涂料	T	1410
河南水之环实业有限公司	特种增强涂料	T	1700

#### ③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对比单位及单价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氧底漆	Kg	20
晋江市九江通建筑有限公司	环氧底漆	Kg	22.5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氧中间漆	Kg	28
太原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氧中间漆	Kg	28

以上为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同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对比价格或相关产品的询价单。可以得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规格型号的产品与其他非关联单位的价格是公允的。

##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华旗公司、沪金公司采购商品合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6,371.68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53,474.72	
小计	<b>5,319,846.40</b>	

### ①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相似原材料对比单位及单价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硅铝填料	吨	750
灵寿县恒昌矿产品加工厂	1250 目超细钙粉	吨	780

公司目前采购的此类的供应商很少，通过上述表格，公司采购的产品与类似的产品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②2019 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公司专门就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的所有项目进行了询价，并择优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总造价（元）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831,850.81
山西永正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903,744.13
太原市杏花岭区鑫雅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806,664.68

公司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是准确的，通过相关价格的对比是公允的。公司做了非常规范的预算方案，各种费用是合理的。

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进行相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性的。

(6)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影响；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行交易”之“(4) 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82 万元、708.95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1.58%，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晋中市九江通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太原重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业务的拓展较为顺利。

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两个公司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后新增了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水性涂料，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 万元、672.44 万元，同比增长 59.37%，呈增长较快的趋势。但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涂料行业产量为 2438.80 万吨，去年同期为 2377.07 万吨，同比增长 2.6%；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132.32 亿元，去年同期为 3150.11 亿元，同比降低 0.6%。目前公司相对于行业的营业收入来看，虽然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但本身基数较低，公司收入与整体行业的收入相比，市场占有率仍旧偏小。

以公司目前具备的资源条件，公司以整个山西地区为核心，进行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公司与客户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客户需要为导向的商业理念，未与客户发生过质量纠纷、回款纠纷。目前公司的“奇色”牌商标的涂料已经进入工业企业和建筑业进行深耕，在顺利销售产品的同

时，与部分大客户搭建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受到客户的好评，“奇色”牌涂料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规模相对一般，市场占有率低，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增客户较多，客户拓展顺利，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期后订单如期释放后，将为公司累计增加 2,870.72 万元的营业收入，预计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将比 2019 年提升较多，且在手订单并未含有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 (7) 详细说明拟减少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披露，无其他补充披露。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奇色涂层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积极配合奇色涂层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奇色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询问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以及销售和采购的合理性；查看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是否遗漏关联方；获取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财务报表，查看报表数据，并与关联方进行访谈，通过公司

与关联方的数据进行比对，查核公司账务是否恰当处理，产品是否最终使用或销售；核查关联方日常交易和偶发性交易的区别并结合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公司总经理的访谈，会计处理情况，确认公司划分关联方交易的日常交易和偶发性交易是否合理；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情况，并核查报告期后公司的总账、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查看其销售、采购的价格，并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对外询价单进行比对；核查公司报告期后新增的客户及鉴定的合同，查看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与相关客户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宣传页、通过网络查询公司的资料，了解公司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访谈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查看相关会议记录、查看公司规定的较少关联交易的规定，核查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核查关联方交易的确认依据及时点，并就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销售与采购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文件和单据，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各期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合同，并对应核查至原始凭证，核对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各期采购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查关联方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对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记录与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进行双向核对；获取关联方交易的记录，并会同会计师进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对涉及重要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走访，访谈关联方交易的供应商和客户，并对合理性进行访谈，并走访关联方涉及交易的项目，确定其最终销售情况。

## 2、事实依据

董事长、总经理、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关联方认定的法律法规；关联方财务报表；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记录；期后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交易的明细账；网络查询记录，行业研究报告；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 3、分析过程

(1) 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予以补充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使用或销售及其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情况；

1)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郭晨夫持有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营业范围：胶凝材料、水泥混合材、混凝土掺合料、地质聚合物、管桩管廓、制砖板材、高岭土、滑石粉、硅微粉、硅藻土、活性炭、白炭黑、炭黑，磷系阻燃剂、硅、铝、塑料、橡胶、橡塑发泡材料、玻璃钢、防腐耐磨油漆涂料、环境净化吸附涂料和填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电废弃物加工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水性带锈防锈底漆和面漆	841,025.64	10,309,458.40	8.16%	销售

公司与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水性带锈防锈底漆和面漆实现了最终销售，销售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使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采购超细硅铝无机填料	2,566,371.68	22,048,972.76	11.64%

公司该采购业务占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

## 2)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实际控制人郭全有持有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营业范围：室外装修，装璜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维修；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桩基工程施工；混凝土切割；屋顶防水；建材用外加剂和功能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特种增强涂料	2,501,703.54	32,164,431.23	7.78%	施工项目使用

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特种增强涂料主要用于环保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地面涂层使用。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2,753,474.72	36,813,567.54	7.48%

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主要用于公司厂房建设装饰。

## 3)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 万元，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营业范围：城市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清洁环卫服务；室内外装潢；房屋租赁。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水性漆	47,655.17	2,075,166.89	2.30%	小区维护

2019年度向关联方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关联方当年同类业务发生额	占比	用途
销售产品	水性漆	9734.51	1,906,395.15	0.51%	小区维护

公司与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水性漆主要用于小店区地和苑外墙粉刷和办公室粉刷。

(3)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经营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在关联交易分类时，与涂料相关的关联方业务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

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分类，公司进行如下分别：

2019年度，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2,566,371.68 元的硅铝无机填料，用于作为公司的原料，适用于特种用途的水基涂层产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金额为 2,753,474.72 元，用于在建工程，因发生的频率和未来预期发生的可能性均较小，列为偶然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销售给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水性带锈防锈涂料和水性防火涂料，金额为 846,581.19 元，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销售给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是特种增强涂料，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给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水性环氧底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列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6,371.68	23.37		
<b>小计</b>	<b>2,566,371.68</b>	<b>23.37</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度，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2,566,371.68 元的硅铝无机填料，用于作为公司的原料，适用于特种用途的水基涂层产品。公司产品加入此原料后能够极大的增强产品的硬度，物化性能稳定、节能环保，属特殊用途的特种增强涂料。公司与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581.19	15.71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1,703.54	35.29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734.51	0.14	47,655.17	0.88
<b>小计</b>	<b>2,511,438.05</b>	<b>35.43</b>	<b>894,236.36</b>	<b>16.5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8 年公司销售给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水性带锈防锈涂料和水性防火涂料。此类产品是公司重点研发及推广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p>			

	<p>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建设钢结构厂房的需求，正是公司重点推介的产品，双方存在合作基础，此交易具有必要性。</p> <p>2019 年公司销售给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是特种增强涂料。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某项目是标准较高的工厂建设。其用途较为特殊，需要极强硬度的涂料，来增强地面的硬度和强度。公司的产品适用于此类用途，故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p> <p>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给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水性环氧底漆。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墙体改造项目，与公司进行合作，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此交易属于偶然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p> <p>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53,474.72	25.08		
<b>小计</b>	<b>2,753,474.72</b>	<b>25.0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8,156.54 元，7,089,512.39 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01,355.85 元，同比增长 31.58%。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已经</p>			

	<p>不合时宜。经过管理层的审慎决策，以及对未来市场的信心，决定投资建设厂房及配套的水基涂层生产线。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目的主要是第一，公司迫切需要建设厂房及配套的水基涂层生产线，以期尽快投产生产，赶上快速变化的市场节奏。第二，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建设施工方，能够在短时间内根据公司的需求进行厂房改造和建设，保证工程的质量，节约时间成本、沟通成本和协调成本。此交易属于偶然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减少类似交易情况的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	--

**(4) 报告期后与关联方的合同签订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截至本反馈之日，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两个公司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

从在手订单可看出，2020 年报告期后，截至到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并未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也未与关联方产生交易。随着在手合同的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将迅速增长，对关联方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小，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并不具备可持续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风险。

**(5) 结合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分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关联方销售

①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对比单位及单价

I

单位	具体产品	单位	单价（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带锈防锈底漆	Kg	50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带锈防锈底漆	Kg	45
武汉成钢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带锈防锈底漆	Kg	55

## II

单位	具体产品	单位	单价（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防火涂料	Kg	128
长沙水漆仿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防火涂料	Kg	132
河南省金鑫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水性防火涂料	Kg	133

### ②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对比单位及单价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增强涂料	T	1350
河北科旭建材有限公司	特种增强涂料	T	1410
河南水之环实业有限公司	特种增强涂料	T	1700

### ③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似产品对比单位及单价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氧底漆	Kg	20
晋江市九江通建筑有限公司	环氧底漆	Kg	22.5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氧中间漆	Kg	28
太原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氧中间漆	Kg	28

以上为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华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同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对比价格或相关产品的询价单。可以得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规格型号的产品与其他非关联单位的价格是公允的。

### 2) 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华旗公司、沪金公司采购商品合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6,371.68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53,474.72	
<b>小计</b>	<b>5,319,846.40</b>	

### ①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相似原材料对比单位及单价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硅铝填料	吨	750
灵寿县恒昌矿产品加工厂	1250 目超细钙粉	吨	780

公司目前采购的此类的供应商很少，通过上述表格，公司采购的产品与类似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②2019 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公司专门就阳曲厂房维

修装饰工程的所有项目进行了询价，并择优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总造价（元）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831,850.81
山西永正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903,744.13
太原市杏花岭区鑫雅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806,664.68

公司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是准确的，通过相关价格的对比是公允的。公司做了非常规范的预算方案，各种费用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进行相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性的。

**（6）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82 万元、708.95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1.58%，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新增客户主要为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晋中市九江通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太原重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业务的拓展较为顺利。

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两个公司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后新增了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水性涂料，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 万元、672.44 万元，同比增长 59.37%，呈增长较快的趋势。但涂料行业

的市场空间较大，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涂料行业产量为 2438.80 万吨，去年同期为 2377.07 万吨，同比增长 2.6%；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132.32 亿元，去年同期为 3150.11 亿元，同比降低 0.6%。目前公司相对于行业的营业收入来看，虽然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但本身基数较低，公司收入与整体行业的收入相比，市场占有率仍旧偏小。

以公司目前具备的资源条件，公司以整个山西地区为核心，进行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公司与客户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商业理念，未与客户发生过质量纠纷、回款纠纷。目前公司的“奇色”牌商标的涂料已经进入工业企业和建筑业进行深耕，在顺利销售产品的同时，与部分大客户搭建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受到客户的好评，“奇色”牌涂料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规模相对一般，市场占有率低，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增客户较多，客户拓展顺利，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期后订单如期释放后，将为公司累计增加 2,870.72 万元的营业收入，预计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将比 2019 年提升较多，且在手订单并未含有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 **(7) 详细说明拟减少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公司已在“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披露，无其他补充披露。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

方与奇色涂层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积极配奇色涂层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奇色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查看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是否遗漏关联方；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查看其销售、采购的价格，并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对外询价单进行比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是用公允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询问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以及了解关联方的业务结构和实际情况，结合对关联方交易的走访和访谈、获取关联方的财务简报及相关信息，公司关联方交易销售和采购是具备合理性的；通过核查关联方交易的确认依据及时点，并就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销售与采购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文件和单据，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各期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合同，并对应核查至原始凭证，核对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各期采购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查关联方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对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记录与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进行双向核对；获取关联方交易的记录，并会同会计师进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对涉及重要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走访，访谈关联方交易的供应商和客户，并对合理性进行访谈，并走访关联方涉及交易的项目，确定其最终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是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结合期后在手订单实际情况和期后与关联方的交易分析，公司期后订单为 2,459.38 万元，且公司并未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协议，公司预期基本不受关联方的影响，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公司是具备自我发展、自我造血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4、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公司预期不会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基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第七条、第十条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完善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主要竞品情况等相关信息。

#### 【公司回复】

1、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所属细分行业的发展阶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技术水平、产能情况以及进入壁垒、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并结合所属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目前，世界各国环保型“绿色”涂料的开发及应用呈强劲上升趋势。美国是涂料生产大国，年产量占世界涂料总年产量的 25%。美国 1994 年的环保型“绿色”水性涂料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为 51%，1999 年提高到了 61.1%，2002 年提高到 73%，而同期欧洲“绿色”涂料比例由 1992 年的 51%提高到 2002 年的 74%左右，亚太地区则由 1992 年的 18%提高到 2002 年的 32%。在工业发达国家，建筑涂料为消费比例最大的一类涂料，约占涂料总产量的 50%左右，其中水性乳胶漆占整个建筑涂料量的 70%~80%。汽车涂料是工业涂料中用量最大的品种，一般占涂料总产量的 15%~20%，主要采用的是各种改性的环氧树脂、醇酸树脂以及一些优质的水溶性树脂。目前世界汽车生产中有 92%使用水性电泳漆，欧洲汽车

行业中有 70%的中间涂层漆实现了水性化。我国是有机溶剂消费大户,现有溶剂型涂料占总产量的 75%以上,远远高于欧美国家溶剂型涂料占总产量 25%~30%的水平。虽然我国从 60 年代开始研究水性涂料,进入 90 年代后,水性涂料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以乳胶漆、电沉积漆为主的水性涂料所占比例仍低于 20%。在这不足 20%的水性涂料中,绝大多数是建筑涂料和汽车电泳漆,而用于金属防护的水性涂料少之又少。因此开发研究金属防护用水性涂料,大力发展环保型涂料,逐渐缩小我国与国际涂料发展潮流的差距,加快涂料工业的“绿色”化进程迫在眉睫。

在水性建筑涂料方面,目前普遍使用的建筑外墙涂料以苯丙乳液为主。还有丙烯酸改性环氧、丙烯酸硅溶胶复合涂料,硅酸盐溶胶无机涂料。日本大量使用丙烯酸系弹性涂料,由橡胶状弹性丙烯酸乳液配剂,涂膜延伸率 300%~700%,通常采用丙烯酸聚氨酯涂料作罩面层。法国生产一种丙烯酸外墙抗裂紫外光固化弹性涂料,其伸长率在低温-40℃仍达到 300%,也适用于旧墙维修,20 年不裂开。在建筑防水涂料方面,现大力开发丙烯酸系和聚氨酯防水涂料。

建筑内墙涂料以聚醋酸乙烯系乳胶漆为主。有机乳胶涂料耐候性不甚理想。为此,出现了有机无机复合涂料,试图用无机涂料改善乳胶漆的耐候性。日本采用了既能与有机粒子反应又能与无机聚合物交联的交联剂,使有机无机复合涂料取得了优异性能。多彩涂料在内墙装修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在水性金属防腐涂料方面,目前,溶剂型金属防腐涂料仍占重要地位。基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水性金属防腐涂料发展非常迅速。金属防腐涂料重点在于解决提高面层涂料的耐火和超厚型涂装。防腐涂料对成膜物有较高的要求,包括化学稳定性,漆膜结构,柔韧的机械性能等。要求树脂对金属腐蚀的相对指数尽可能高。美国防腐涂料用树脂的比例最高是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最重要的防腐涂料基料,防腐效果最理想。环氧树脂在防腐涂料中的用量约占 40%。其它树脂占 60%,包括聚氨酯、无机硅和乙烯树脂等。环氧树脂的主要缺点是低温不固化,不利于低温施工。聚氨酯树脂可以低温固化,性能比较全面,是很有发展前景的防腐涂料树脂基料。

## (2)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工业企业和建筑行业。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化工材料制造行业，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为涂料行业提供成膜物质、颜填料、溶剂、助剂等生产原料等，其生产过程是将石油进行提取，对天然矿物质进行加工，其发展状况与石油和矿业原材料紧密联系。

目前上游行业绝大部分原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大量上游行业国际领头厂家将生产基地移至国内生产，同国内上游行业企业展开竞争，致使原材料成本差异变小，上游行业议价能力较弱。

行业的下游市场相对广阔，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对产品有持续稳定的需求。其中建筑涂料的下游主要是地产行业、建筑工程行业等；钢结构涂料的下游主要包括钢结构行业、船舶行业等行业的下游市场相对广阔，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对产品有持续稳定的需求。

公司处于整个产业链中游，是专业的水性涂料制造商，为下游企业提供涂料产品和技术服务。

### （3）行业的周期性

涂料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整体上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涂料行业、钢结构行业发展等国内需求紧密相关。当固定资产投资处于景气阶段时，整个涂料行业的发展都较为快速，反之，当固定资产投资处于下滑阶段时，涂料行业整体亦会出现增速放缓，停滞甚至下滑的现象。

### （4）行业的区域性

从涂料生产企业分布情况看，我国涂料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从地域上来看，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省份，表现出明显的向经济发达地区集聚和向原材料产地集聚的特性。

### （5）行业的季节性

因天气寒冷导致施工环境较差，以及春节期间劳动力供给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建筑施工量较少，钢结构行业室外施工减少，通常销售的淡季；进

入二季度后，建筑涂料工业用涂料销售逐步转暖，通常三、四季度为销售最旺的季节。

2、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主要产品类别披露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信息，包括技术原理、工艺流程、技术储备、专利、是否自主拥有生产工艺或配方等，鼓励公司披露其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的比较分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技术原理：**水性涂料的成分复杂，多达十几种，通常不挥发成分包括树脂、乳液、助剂以及颜填料等，助剂包括固化剂、分散剂、流平剂、消泡剂、防腐剂等，挥发成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和水。

水性涂料的技术原理就是在被涂物体表面形成一层我们需要的膜，这个过程一般被分为两个步骤，首先是将涂料涂于被涂物体表面，然后是涂料的干燥。当涂料涂于被涂物体表面只是完成了涂料成膜的第一步，还要继续进行变成固态连续膜的过程，才能完成全部的涂料成膜过程。这个由“湿膜”变为“干膜”的过程通常称为“干燥”或“固化”。这个干燥和固化的过程是涂料成膜过程的核心。不同形态和组成的涂料有各自的成膜机理，成膜机理是由涂料所用的成膜物质的性质决定的。公司水性涂料的成膜机理分为：单组份水性涂料成膜原理是溶液中大分子和大分子在研磨和分散过程中产生聚合或缩合反应，依靠涂膜中的溶剂水或其它分散介质的挥发自交联，随着反应的持续进行，逐渐固化成膜；双组份水性涂料，溶液中的大分子和固化剂发生化学和物理化学反应，聚合成带支链的大分子，随着固化剂的挥发，聚合反应逐渐完成，形成固体涂膜；烤漆系列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溶液中发生化学反应，高温固化成膜。

**工艺流程：**

(1) 浆料的制备：首先将水、分散剂、消泡剂、防腐剂等液体物料投入分散罐中，搅拌均匀，在搅拌状态下将着色颜料和体质颜料依次投入；

(2) 水性涂料配制：在调漆罐中投入乳液，再加入增稠剂、pH调节剂、防冻剂、成膜助剂、消泡剂等助剂，搅拌至完全均匀后，检测出料；

(3) 涂料过滤及产品包装：在水性涂料的生产过程中，由于少部分颜（填）料尚未被分散，或因破乳化成颗粒，或有杂质存在于涂料中，因此此时的涂料需经过滤除去粗颗粒和杂质才能获得质量好的产品，可根据产品的要求不同，选用不同规格的筛网及不同容器包装，并做好计量，这样才能得到最终的产品。

技术储备：公司的产品主要使用“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发明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公司储备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1210504596.X	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
2	ZL201210506528.7	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3	ZL201410720428.3	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4	ZL201310012600.5	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
5	ZL200910073891.2	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
6	ZL201010174210.4	儿童彩笔墨水
7	ZL201410132987.2	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8	ZL201210344972.3	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配套书写液
9	ZL201420296754.1	一种折叠板擦
10	ZL201320473712.6	多功能鼠标垫
11	ZL201420499900.0	一种实验用简易雪花冰保温装置
12	ZL201220020293.6	一种儿童环保书桌

公司购买山西的大学的专利技术后，经过多年的应用研发，目前已经形成拥有核心技术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主要竞品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主要竞品	工艺技术
奇色环保	功能性水漆、带锈防锈水水漆和教学专用水性涂料	① 理化学反应，借助水分、固化剂聚合反应；

		②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固化成膜。
三棵树	主要产品包括墙面涂料、木器涂料和胶粘剂等。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成膜。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及胶粘剂。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成膜。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 包括内外墙建筑涂料系列、木器装修漆系列、家具漆系列、水性木器漆系列、儿童漆系列、油墨系列、工业漆系列、涂装辅料系列等。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成膜。
立邦	建筑涂料、工业涂料。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成膜。
杜邦公司	提供了包括农业、营养、电子、通讯、安全与保护、家居与建筑、交通运输以及服装市场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范围。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成膜。
巴斯夫	主营产品种类包括化学品、塑料、石油和天然气等。	物理混合，借助水分挥发，交联成膜。

目前国内外水性涂料企业所使用的配方不同，所以生产工艺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生产中高端水漆，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中上等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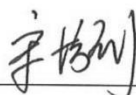


叶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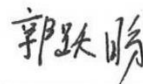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唐妮



宋培剑



郭跃盼

内核负责人：



柳萌



2020年4月28日